|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A 2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众创空间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for Maker space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五象众创空间、广西联讯U谷众创空间。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浩、陆艳、李荣德、甘媚、闭合、吕溉之、陈旭红、方芳、任红、潘金玉、朱荣静、罗祚任、黄湘婷、张裕祥、谷伟涛。

1. 引言

总创空间的建设目标是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功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众创空间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众创空间建设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制度建设、孵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众创空间的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众创空间 maker space

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者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创业场所和综合服务平台。

创新创业者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阀、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创业导师 entrepreneurship tutor

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相关专业人员。

* 1. 基本要求

应遵循市场导向、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共享等原则。

应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清晰的发展模式，鲜明的发展特色，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机构，且机构实际注册在广西境内。

拥有不低于500m2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

应配套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创业者共享活动场所和基础办公要求。

应建立相对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拥有专职的服务团队和形成创业导师服务机制。

应具备便捷的服务体系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科技咨询、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

* 1. 设施设备
     1. 服务场地设施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固定办公场所；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

配套有公共服务场所，能够满足创业者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培训、休闲活动等的需求。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所面积应占服务场地总面的60％以上。

服务场地应具有开放性和共享性。

服务场地管理在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应具备创新创业者所要求的其他服务场地设施配套。

* + 1. 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应配备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方面的设施设备，满足免费或低成本、便利化创新创业需求。

有条件的，应配套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提供开放、共享信息服务。

应配套创新创业者所要求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 + 1. 专业技术服务设施设备

专注于特定技术领域、产业或行业的众创空间，应具备一定的专业化研发和产业化条件的设施设备配套能力或共享设施设备整合利用能力。

应配套满足创新创业者开展研究开发、产品试制、检验检测及小试中试等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设施设备。

* 1. 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应熟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

专职服务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 + 1. 专职工作人员和创业导师

应拥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应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

应聘请3名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咨询、辅导等服务。

创业导师应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1. 制度建设

众创空间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创业团队和企业筛选管理制度：包括团队和企业信息收集与整理、洽谈、评估、考核等内容；
2. 创业团队和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孵化等内容；
3. 孵化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质量的控制、服务效果评价以及监督考核等；
4.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机构选择、服务质量监督与控制、投诉处理、信用评价、资金结算方式等内容；
5. 孵化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包括孵化资金使用范围与原则、支持方式、申报、审核、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6. 创业导师管理制度：包括导师的筛选原则、聘请管理、辅导管理等内容；
7. 统计管理制度：包括统计范围、统计指标、计算方法、报送期限等内容；
8. 创业团队和企业信息保密制度：包括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接触权限等内容；
9. 创业团队和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注册资料、财务资料、技术资料等内容；
10. 其他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物业管理等内容。

众创空间应保存运行管理、服务提供的全流程记录，并保持记录的可追溯性。

* 1. 孵化服务体系建设
     1. 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于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或从事研发、创意设计的创业者及其他群体。

入驻团队和企业的孵化期限应不超过24个月。

* + 1. 服务流程
       1. 团队或企业入孵

众创空间应根据创业者及团队、技术可行性、产品市场、财务计划、经营管理 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

* + - 1. 团队或企业孵化

众创空间应与审核通过的孵化团队或企业签订孵化协议，协助团队和企业办理入驻手续，并提供各 类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 + - 1. 团队或企业退出

众创空间应定期对在孵团队或企业的成长潜力、成长速度和成长水 平进行测评，监测团队或企业发展动态，及时清退不适合的团队或企业，优化众创空间内部资源配置。

* + - 1. 毕业企业

在孵企业在孵化期满后，应向众创空间提交 毕业、延长孵化或终止孵化申请，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众创空间应为其授予《毕业企业》证书，并帮助毕业企业寻找和安排合适的场地，进入孵化器、加速器或其它场所继续发展，同时持续提供跟踪服务。

* + 1. 孵化服务
       1. 办公场地服务

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日常办公场地及相应的配套措施服务。

* + - 1. 投融资服务

应加强与天使投资人以及银行、科技小贷、担保、创投等金融机构等的联系与合作，为在孵企业提 供风险投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担保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众创空间自带投资功能。

* + - 1. 创业教育培训

开展针对大学生、在孵企业和团队以及本地区创业者的创业教育与培训，以及各类公益讲堂、创业 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

* + - 1. 创业导师服务

制定创业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创业导师制度，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 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

* + - 1. 技术创新服务

应与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 系，为在孵企业和团队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 务。

* + - 1. 资源整合服务

开展针对在孵企业和在孵团队以及本地创业者的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项目对接等 各类资源整合服务。

* + - 1. 集成政策落实

应深入研究和掌握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向在孵企业和团队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 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 创新券等政策措施。

参考文献

[1]《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桂科高字〔2016〕217号）

[2]《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3]《[众创空间服务规范》（DB51/T 2699-2020](http://www.baidu.com/link?url=8ccDXQjPEIrc2gcaBhDkx7-y_8gcN093FN9FShN1B8NgmZnRva_yet0ICP8U6ZXq0b4GWIe6zVUxRj5lvIf6q9QjW7T3xnIZrwPLKpFOxoK)）

